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 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248 号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主要经营钛白粉的生产、销售以及供应链和商业保理业务。2022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25.10 亿元，较上年度下降 4.20%，其中，钛白粉业务收入为 24.28 亿元，较上年度下降 3.78%，供应链业务收入为 3,772.24 万元，较上年度下降 16.79%，商业保理业务收入为 4,381.59 万元，较上年度下降 14.11%。2020 年至 2022 年，钛白粉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.82%、18.89%和 5.39%，波动较大。2022 年 11 月，你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与控股股东体系内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进行置换，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。

(1) 请结合钛白粉业务行业前景、竞争格局、行业周期等说明你公司近三年钛白粉收入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。

(2) 请你公司说明供应链业务开展情况、具体经营模式，是否为贸易业务，所涉商品或服务的内容、业务开展背景、收入规模、主要合同条款、是否存在实物流转、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。

(3) 请你公司说明商业保理业务的具体内容、经营模式、主要经营主体、收入确认方式、开展和置出商业保理业务的原因，并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开展的保理业务规模，是否发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。

(4) 请核实你公司年度报告第 15 页营业收入构成表中的收入同比增减披露数据是否有误，若有误，请更正。

2. 2020 年至 2022 年，你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-19,007.38 万元、-8,758.46 万元和-8,650.23 万元，主要是由对关联参股公司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投资”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构成。金浦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，2018 年 10 月，金浦投资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农化”）签订协议拟收购中农化持有的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大化”）50.98% 股权，并支付全部价款的 30% 即 12.61 亿元作为第一笔款项，由于双方无法按合同继续推进，该项目终止。2020 年 8 月，金浦投资就与中农化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法院

提起诉讼，该案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。

(1) 请你公司结合金浦投资利润表主要项目说明其 2020 年至 2022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。

(2) 请你公司结合股权转让纠纷案诉讼进展说明自 2018 年至今，金浦投资对沧州大化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及依据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. 2022 年，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666.96 万元，同比下降 11.17%；管理费用为 9,055.87 万元，同比下降 48.00%；研发费用为 8,623.81 万元，同比下降 6.13%。请分析期间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，若有请说明差异原因；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况，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费用完整性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4. 2022 年，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-2,572.85 万元，其中，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为-2,518.42 万元，2021 年，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为 0；2022 年，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-1,768.28 万元，均为存货跌价损失，2021 年，存货跌价损失为 0。

(1)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的具体项目、减值计提的依据、计提是否充分。

(2)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类别、库龄、成新率、市场需求、主要产品市场价格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，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、充分，与同行业

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，并说明 2022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较大的原因。

5. 2023 年一季度末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5,880.62 万元，较 2022 年末增长 4,811.89%。请说明 2023 年一季度末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的原因，并说明其他应收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形成背景、账龄分布、欠款方基本情况，包括名称、成立时间、实缴资本、主营业务、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、款项回收的可行性，并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具备业务实质。

6.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，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,499.17 万元、19,036.57 万元和 27,484.00 万元，其中，应收票据分别为 0 万元、1,872.10 万元和 14,639.19 万元，应收账款分别为 9,499.17 万元、17,164.47 万元和 12,844.80 万元。

(1) 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与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，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。

(2) 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账面余额、账龄分布以及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、销售模式、结算政策、收入金额、毛利率，并说明上述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(3)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情

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6 月 2 日